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贴的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—069），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464.1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9.23%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上述补贴属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作为其他收益全部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